



第一章 总论

考情分析

本章考试分值平均在8分左右。

知识点均为基础性知识，一般以客观题形式考核。“法律行为”、“仲裁”和“民事诉讼”内容为本章重点，一般以小案例形式考核。

2021年本章变动较小，主要调整了撤销权的行使期限、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相关规定和国家赔偿责任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规定。

考点1：法律行为的概念和分类★★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特征	解释
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	无论行为的法律效果是否有效、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均可以称为法律行为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意思表示是区分法律行为与事实行为的重要标志。 【注意】拾得遗失物、建造房屋、发明、创造、侵权等是事实行为，不是法律行为。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	举例
法律行为的成立需几方面的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行为
	多方法律行为 ◆合同行为（如赠与合同） ◆决议行为仅需依照规定的程序或方式作出，并不要求各方的意思表示全部一致。法人、非法人组织依照法律或者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决议的，该决议行为成立
取得利益是否需要给付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

（续表）

法律行为的成立是否需要具备法定或约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非要式法律行为	一般的买卖合同
法律行为之间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1. 主法律行为可以独立成立。 2.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主法律行为无效或消灭，从法律行为亦随之无效或消灭
	从法律行为	

三、法律行为的要件

行为要件	成立要件	当事人
		意思表示



		内容
	生效要件	具有相应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真实
		不违反强制性规定
		不违背公序良俗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行为能力	年龄	精神状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8）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以上不满18周岁（8≤且<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18周岁（≥18）	
	16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16≤且<18）	

考点2：效力待定的民事法律行为★★★

民事行为能力的法律效力

种类	法律效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	有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	有效
	独立实施的与其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	有效
	其他法律行为	效力待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	无效

考点3：无效的法律行为★★★

（一）无效法律行为的概念

按无效原因无效可分为全部无效与部分无效。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部分无效：

- （1）法律行为标的之数量超过法律许可范围。
- （2）法律行为的内容由数种不同事项合并而成，其中一项或数项无效。
- （3）法律行为的非主要条款，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而无效。

（二）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

1.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2. 行为人与相对人以虚假的意思表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3. 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4.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
5. 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



(三)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辨析）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不确定）

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发生）或不成就（或不发生）作为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消灭的根据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特点：必然到来。

所附期限可以是确定的日期，可以是不确定的日期

考点4：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一)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1. 重大误解

行为人因对行为内容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真实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属于可撤销的行为。

2.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

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要、危难处境或判断能力不足等，迫使对方违背本意而作出意思表示，属于可撤销的行为。

3. 欺诈

欺诈	一方欺诈另一方	可撤销
	第三方欺诈，另一方恶意	

4. 胁迫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属于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总结】法律行为的效力

情形		法律效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法定代理人代理	有效
	其他	无效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法定代理人代理、能独立实施的、纯获益	有效
	其他	效力待定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一般情形下独立实施的	有效	

(续表)

相对人欺诈、胁迫	可撤销
第三方欺诈+相对人知情	
第三方胁迫+无论相对人是否知情	
重大误解、显失公平	
恶意串通、违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虚假意思表示、违背公序良俗	无效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特征（2021年调整）



效力	被撤销前，其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其效力不消灭
行使主体	应由享有撤销权的当事人行使，且撤销权人须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撤销权（法院不能主动干预）
效力溯及	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续表)

撤销权消灭的时间标准	重大误解 (双方)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90天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显失公平 (受损害方)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欺诈 (受欺诈方)	
	胁迫 (受胁迫方)	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1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五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考点5：仲裁概述★★

(一) 仲裁的适用范围

类型	具体适用范围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不能仲裁的事项	(1)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可以仲裁，但不适用《仲裁法》	(1) 劳动争议仲裁（适用《劳动争议仲裁法》）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二) 仲裁的基本原则

原则	具体内容
自愿	(1) 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2) 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3) 自愿和解或调解。
公平合理	
独立行使仲裁权	(1) 仲裁组织是民间组织，它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2) 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3)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仲裁进行必要的监督。



一裁终局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

考点6：仲裁协议★★★

（一）形式：书面

（二）仲裁协议的内容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2. 仲裁事项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三）仲裁协议的效力

1. 有效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的作用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提示】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 对仲裁协议效力存在异议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4. 有仲裁协议但一方起诉的处理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

（1）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2）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5.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多选）

（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仲裁范围的；

（2）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4）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考点7：仲裁程序★★

（一）仲裁庭的组成

仲裁庭可以由1名仲裁员或3名仲裁员组成。

由3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二）回避制度

仲裁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必须回避，当事人也有权提出回避申请：（多选）

①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②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③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其他关系；

④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请客送礼的。

（四）仲裁裁决



1. 开庭不公开（民事诉讼：开庭且公开）

开庭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可以不开庭。
	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做出裁决（书面审理）
不公开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当事人协议公开，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强制不公开）

2. 和解

申请仲裁后，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达成和解协议的，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和解协议作出裁决书，（死路）

也可以撤回仲裁申请。（生路）

达成和解协议，撤回仲裁申请后又反悔的，可以根据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3. 调解

（1）仲裁庭在作出裁决前，可以先行调解。

当事人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当调解。

调解不成的，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2）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书或者根据协议的结果制作裁决书。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与裁决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当事人在调解书签收前当事人反悔的，仲裁庭应当及时作出裁决。

4. 裁决作出（注意顺序）

①仲裁员能够形成一致意见，按一致意见作出裁决。

②仲裁员不能形成一致意见，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

③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5. 裁决生效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6. 裁决执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7. 裁决撤销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查。

仲裁裁决的法定撤销情形有：

- （1）没有仲裁协议的；
- （2）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3）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4）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5）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6）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考点8：诉讼管辖★★

（一）地域管辖

1. 一般管辖（原告就被告原则）



情形	管 辖	
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自然人住所地	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经常居住地为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2. 特殊地域管辖（不排除一般管辖）

诉讼案由	管辖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运输工具保险或运输中的货物保险	①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 ②运输目的地； ③保险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交通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①事故发生地； ②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专利纠纷案件	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	海事法院管辖

（二）协议管辖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如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引发的民事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三）共同管辖

1. 总体原则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2. 具体规则

- ①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②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 ③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考点9：审判程序★★★

审判程序包括：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审判监督程序

【注意】我国执行两审终审制，一个诉讼案件经过两级法院审判后即终结；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是为了防止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出现错误而依法提出对原案件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

（一）第一审程序

1. 普通程序

事项	法律规定
起诉条件 (多选)	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②有明确的被告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
开庭审理	①一般：开庭且公开（仲裁：开庭但不公开） ②强制不公开：法院主动，应当不公开：涉及 <u>国家秘密</u> 、 <u>个人隐私</u> ，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 ③申请不公开： <u>当事人申请</u> ， <u>可以不公开</u> ： <u>离婚案件</u> ，涉及 <u>商业秘密</u> 的案件

2. 简易程序

法律规定	
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②发回重审的 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再审） 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续表）

开庭方式	①当事人可就开庭方式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决定是否准许 ②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传唤方式	①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②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续表）

审判	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与普通程序的转化	①案情复杂，简易程序可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②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计算 ③已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二）第二审程序（上诉程序）

事项	法律规定
情形	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判决和裁定
上诉期限	①当事人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②当事人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两审终审	①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不得再上诉 ②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三）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

1. 审判监督程序的申请

情形	法律规定
----	------



法院主动	各级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最高法院对地方各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续表)

当事人申请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或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
	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1年新增）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
	当事人申请再审，不停止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法院决定再审后，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2. 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再审申请的情形：（多选）

- (1)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 (2)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3)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考点10：诉讼时效概述★★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1. 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效力

法律规定	
不丧失起诉权	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不丧失实体权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法律不予支持
丧失胜诉权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抗辩权，但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续表)

义务人	①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② 义务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提出时间	一审可以	一审期间可以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二审可能	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再审不行	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 诉讼时效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

- (1)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 (2)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3.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适用情形	主要适用于债权请求权，也适用于部分物权请求权，例如未登记的动产
------	---------------------------------



	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特殊债权请求权	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④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4. 诉讼时效的期间

时效类型	情形	起算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3年	除特殊诉讼时效以外情形（有中止、中断）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20年	所有合同（不发生中止、中断，但可以延长）

5.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2021年调整）

具体情形	起算点
侵权行为	伤势明显，从受伤害之日；伤害当时未曾发现，自确诊之日起算
约定履行期限	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未约定履行期限	提出履行要求之日；债权人给予宽限期，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
约定同一债务分期履行	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以不作为为义务	自知道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

（续表）

附条件	条件成就之日
附期限	期限到达之日
无、限人对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	法定代理终止之日
国家赔偿	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被羁押期限不计算在内 【注意】期限：2年
未成年人遭性侵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受害人年满18周岁之日 【注意】未满18周岁主张权利也受法律保护
	同时满足“知道或应当知道”

考点11：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

（一）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6个月内，因下列障碍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客观因素）

a. 不可抗力；



- b.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 c. 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遗产管理人；
- d. 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控制。

（二）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发生下列情况，诉讼时效期间中断：（主观因素）

- a.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 b.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 c.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 d. 与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